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[2019]1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民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 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云财社[2018]278号),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,将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 "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;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 208 类 "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"相关科目;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

区列第513类"转移性支出"科目,市级列第505类"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"。

二、此次通知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各县(区)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县(区)的资金分配方案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三、各县(区)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[2010]409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县(区)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生活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云财社[2017]2号)等文件规定,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速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各县(区)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预拨中央资金	预拨省级资金	预拨资金 小计	政府收 支分类 科目
市儿童福利院		20	20	2081001
市救助管理站		40	40	2082002
临翔区	3511.38	746.93	4258.31	
凤庆县	5018.35	1097.86	6116.21	
云 县	4395.07	1079.93	5475	
永德县	3626.54	916	4542.54	
镇康县	2638.42	487.62	3126.04	
双江县	1927.61	479.76	2407.37	
耿马县	2816.39	618.88	3435.27	
沧源县	3650.24	644.02	4294.26	
合计	27584	6131	33715	

附件 2

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困难	主群众救助补	助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 临		临沧	2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临沧市民政局		
县、区财政部门 .		县、	区财政局	县、区级主管部门	县、区民政局		
总目标	目标 1: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目标 2: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目标 3:临时救助目标 4: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目标 5:对流浪未成年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目标 6: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	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,应救尽救		
	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		
				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 家扶贫标准的县区	0		
				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 人员供养率	提高 10 个百分点		
	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 区比例	≥92 %		
	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 央和省困难群众补助 资金	≥85 %		
	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 按时发放率	≥90 %		
				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信息响应时间	≤5 分钟		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 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 升情况	稳步提升		
	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制度	不断不完善		
	满意度指 标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 %		
				工作满意度	≥85 %		

抄送: 市救助管理站, 市儿童福利院, 市审计局, 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